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殯葬設施營業公開資訊-

113/ 09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5樓之2

電話:(02)2707-9393

傳真(02)2701-8490

基隆園區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10號

電話:(02)2455-1833

傳真(02)2456-9330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目錄

項次	內容	頁碼
1	業者名稱、地址、電話	P1
2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核准文號及啟用日期、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備查)文件。	P2-P3
3	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P4
4	所經營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名稱、地點、公告啟用文件	P5
5	核准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總數量、已銷售數量及尚未使用數量	P6~8
6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之收支運用資料	P9
7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及決算書	P10-P11
8	依法提撥管理費以外其他費用交付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金額	P12
9	委託銷售之公司或商業名單及基本資料	P13-P19
10	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P20-P26
11	業者及其委託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P27
12	所購買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位置及整體配置圖；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尚未指定位置者，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	P28-P30
13	已繳納價金入帳情形，為電腦查詢者，提供查詢繳納之方式；為人工查詢者，提供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P29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業者: 欣欣安樂園(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之11號(園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5樓之2 (總公司)

電話: 02-2455-1833/02-2707-9393

網址: www.nextgarden.com.tw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主管機關許可 (備查) 文件:

102年7月05日 基府民禮貳字第1020166162A號

105年6月20日 基府民禮貳字第1050226453A號

110年9月01日 基府民禮貳字第1100241247A號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陳怡宏
電話：24201109
電子信箱：klcg@mail.klcc.gov.tw

受文者：訊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貳字第1020166162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
附件：如左

主旨：檢送本市殯葬設施「私立欣欣安樂園」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欣欣金陵寶塔」第一期分區核准啟用公告已份。請惠予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暨本府102年7月1日基府民禮全字第1020165506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府、臺中市府、臺南市府、高雄市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環境部、內政部、衛生部、七個區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民權處、本市各區民間安葬公會、信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張通榮

第1頁 共1頁

發文方式：郵寄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怡宏
電話：24201122#1609
電子信箱：yhsen0712@mail.klcc.gov.tw

10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5樓503B

受文者：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以掛號郵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貳字第1050226453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
附件：如左

主旨：檢送基隆市私立殯葬設施「欣欣金陵寶塔」第二期核准啟用公告及附件各1份，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除外)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民政處、基隆市稅務局七堵分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立殯葬管理處、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以掛號郵寄)(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第1頁 共1頁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發文方式：郵寄

檔 式：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洪志輝

電話：24201122#1609

電子信箱：joe3733@mail.klcg.gov.tw

台北市仁愛路3段136號5號

受文者：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健貳字第1100241247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殯葬設施業「私立欣欣安樂園」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欣欣金陵寶塔」第三期分區核准啟用公告乙份，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民政處、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林右昌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銷售商品標的：塔位(骨灰骸存放設施)
- 服務項目

祭拜中心服務	公共衛生服務
佛事諮詢服務	法會誦經服務
家屬休息服務	骨灰暫厝服務

- 骨灰(骸)存放地點：金陵寶塔

骨灰（骸）存放單位數量規劃查詢專線

電話：(02) 2707-9393 分機 21 (總經理室)

- 已繳納價金入帳，人工查詢之專責人員姓名及電話
電話：(02) 2707-9393 分機 21 (總經理室)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業者: 欣欣安樂園(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之11號(園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5樓之2 (總公司)

電話: 02-2455-1833/02-2707-9393

網址: www.nextgarden.com.tw

主管機關許可 (備查) 文件:

106年6月14日基府民禮貳字第1060031367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主管機關許可（備查）文件：

102年7月05日 基府民禮貳字第1020166162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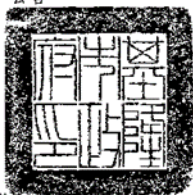
105年6月20日 基府民禮貳字第1050226453B號

110年9月01日 基府民禮貳字第1100241247B號

正本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貳字第1020166162B號
附件：



主旨：基隆市殯葬設施「欣欣金陵寶塔第一期分區」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欣欣金陵寶塔第一期
- 二、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之11號
- 三、所屬區域：基隆市七堵區
- 四、設置者名稱：佳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
- 六、正式啟用：自公告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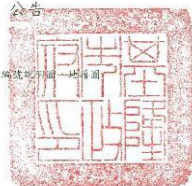
市長 張通榮

第1頁 共1頁

正本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貳字第1050226453B號
附件：欣欣金陵寶塔第二期配置圖、數量計算表、編號配置圖、總配置圖



主旨：公告基隆市私立殯葬設施「欣欣金陵寶塔 第二期」核准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欣欣金陵寶塔（第二期）
- 二、殯葬設施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之11號
- 三、所屬區域：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86-12、86-13、86-29地號
- 四、設置者名稱：佳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2404550）
- 五、啟用總數量：共計箱位數1724箱；骨位數2326座
（一）富貴廳(2B1室)：個人式塔位14座/雙人前後式塔位316座
（二）佛佑廳(2B2室)：個人式塔位32座/雙人前後式塔位280座
（三）吉祥廳(2C1室)：個人式塔位484座/夫妻式塔位196座/隱藏式塔位54座/雙人前後式塔位108座
（四）圓滿廳(2C2室)：個人式塔位484座/夫妻式塔位196座/隱藏式塔位54座/雙人前後式塔位108座
- 六、啟用面積：富貴廳37平方公尺/佛佑廳37平方公尺/吉祥廳21平方公尺/圓滿廳21平方公尺，總面積共計116平方公尺。
- 七、啟用日期：自公告日起

市長 林右昌

第1頁 共1頁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權貳字第11002412478號
附件：



主旨：基隆市殯葬設施「欣欣金陵寶塔第三期分區」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欣欣金陵寶塔第三期
- 二、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之11號
- 三、所屬區域：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86-12、86-13、86-29地號
- 四、啟用面積：2D1祥富廳/祥壽廳/祥福廳49.8平方公尺、2E1祥富廳 21.45平方公尺、4A安樂區/安康區55.79平方公尺，總面積共計127.04平方公尺
- 五、設置者名稱：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啟用骨灰骸存放設施總數量計：1931座
 - (一)2D1祥富廳(單人60座/雙人前後252座/四人36座)
 - (二)2D1祥壽廳(十二人72座)
 - (三)2D1祥福廳(單人129座/雙人前後252座/四人36座)
 - (四)2E1祥富廳(單人81座/單人VIP 99座/雙人前後138座)
 - (五)4A安樂區(單人168座/單蓮336座)
 - (六)4A安康區(單人272座)
- 七、正式啟用：自公告日起

市長 林右昌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個4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基隆市政府
表號 3312-04-02-2

基隆市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112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處數			年底最大容量			年底已使用量(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尚未使用量			本年納入數量			本年遷出數量		
		合計	使用中	已停用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中正區	合計																		
	公立																		
	私立																		
七堵區	合計																		
	公立																		
	私立				6337	0	6337	1804	0	1804	4533	0	4533	223	0	223			
暖暖區	合計																		
	公立																		
	私立																		
仁愛區	合計																		
	公立																		
	私立																		
中山區	合計																		
	公立																		
	私立																		
安樂區	合計																		
	公立																		
	私立																		
信義區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審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之收支運用資料

表一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明細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設施保全費用	\$ 23,100	\$ -	\$ -	\$ -	納骨塔保全費用
設施清潔維護	505,365	-	-	-	納骨塔清潔費用
定期保養修繕	495,539	-	-	-	納骨塔油漆、空調、步瀝、電箱、通風及水土保持維護等修繕
設施植栽維護	694,301	-	-	-	納骨塔植栽維護
設施設備維護	91,032	-	-	-	納骨塔園區網路設置費及消防檢測
祭祀活動支出	-	353,929	-	-	納骨塔祭祀用品及誦經費
設施管理人員工資、保險、伙食費及制服	-	-	3,770,035	-	納骨塔管理人員之薪資、勞健保、團險、伙食費及制服
設施水電瓦斯費	-	-	444,160	-	納骨塔水電費
設施通訊費	-	-	90,461	-	納骨塔設施通訊費用
設施保險費	-	-	1,311	-	納骨塔火險及公共意外險
管理費專戶簽證費	-	-	40,000	-	納骨塔管理費專戶簽證費
設施房屋稅	-	-	-	39,366	納骨塔房屋稅
園區綠取率相關支出	-	-	-	607,075	納骨塔園區綠取率租金、油資及清潔支出
其他與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	-	-	-	31,629	納骨塔日常雜支
合計	\$1,809,337	\$ 353,929	\$ 4,345,967	\$ 678,070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及決算書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私立欣欣安樂園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管理費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管理費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管理費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管理費專戶決算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私立欣欣安樂園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何明諱



會員證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267 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1-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6 號 12F
電話：(02)2351-1688 (代表號)
傳真：(02)2394-4232
統一編號：77127300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及決算書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私立欣欣安樂園管理費(雜)存款設施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管理費收入				\$ 13,300,000	\$ 12,895,000
本專戶孳息收入				450,689	267,303
其他相關收入				-	-
收入合計				13,750,689	13,072,303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809,337	2,614,623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353,929	563,241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4,345,967	7,420,361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678,070	827,450
支出合計				7,187,303	11,425,675
本期結餘數				6,563,386	1,646,628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34,401,553	32,754,925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 40,964,939	\$ 34,401,553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2年12月31日帳 戶存款餘額	111年12月31日帳 戶存款餘額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管理費(雜)存款設施管理費專戶	活期存款	#5289-01-19989-7-00	\$ 10,944,939	\$ 4,381,553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管理費(雜)存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2	2,500,000	2,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管理費(雜)存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3	2,500,000	2,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管理費(雜)存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4	2,500,000	2,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管理費(雜)存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5	2,980,000	2,98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管理費(雜)存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6	2,980,000	2,98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管理費(雜)存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7	2,980,000	2,98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管理費(雜)存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9	2,800,000	2,8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管理費(雜)存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20	2,800,000	2,8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管理費(雜)存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21	2,980,000	2,98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管理費(雜)存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22	2,500,000	2,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管理費(雜)存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23	2,500,000	2,500,000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 40,964,939	\$ 34,401,553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依法令提撥管理費以外其它費用交付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年度	2%殯葬基金
95-103年	\$1,305,255
104年	\$179,450
105年	\$64,460
106年	\$71,334
107年	\$448,454
108年	\$1,291,448
109年	\$1,001,474
110年	\$765,337
111年	\$1,004,023
112年	\$933,448
113年01-09月	\$748,007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基隆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禮鈺生命有限公司	25188311	蘇鈺仁	基隆市明德一路153號1樓
易誠禮儀社	31431428	高月珠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277號
鴻惠禮儀社	98111000	陳建豪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503號
萬臻生命禮儀企業社	82216041	江宜臻	基隆市七堵區工東街20號14樓
侑德禮儀有限公司	31631973	王柏人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78號
萬嚴生命禮儀企業社	39967330	陳妙彩	基隆市信義區東峰街52巷3號
禾御禮儀社	72822928	蔡妃芊	基隆市榮路151巷22號1樓
有恆生命禮儀社	31517699	謝宜峰	基隆市中山區成功二路22號1樓
祥鶴生命禮儀企業社	42157720	陳麗鳳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144號3樓
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	42030744	簡宗盛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505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基隆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鴻展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45125363	魏紹宇	基隆市基金一路110之27號4樓
大籠實業有限公司	12881438	魏雅茹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源遠路219號1樓
龍園殯葬用品社	81802199	林陳平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0號一樓
台灣國寶殯葬禮儀有限公司	45107230	魏慧菁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133號9樓
金衡葬儀社	74835505	林建富	基隆市南榮路467號1樓
銘意禮品社	78408898	陳賜富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一路40號1樓
蓮昇禮儀社	49936569	許素芳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72號1樓
遠方國際禮儀有限公司	24221398	呂建成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00號
善澤生命禮儀社	41357361	黃兆憲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92巷16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 (台北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圓廣幫辦股份有限公司	28210610	廖憶嵐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84巷7號1樓
慈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36449	謝萍	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99號2樓
賜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535263	姜國暉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1樓之2
富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53940100	吳家羚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525號6樓之7
尚宸事業有限公司	52547620	羅心羚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25號5樓之2
世合禮儀有限公司	28010970	沈政勳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6號3樓
恆安禮儀有限公司	12367241	張駱美珠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76號2樓
和苑禮儀有限公司	85092521	楊國男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0之1號
弘願禮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826670	涂智能	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96號4樓之2
台灣仁本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05262	林宥馨	台北市文山區萬寧街27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台北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弘孝有限公司	50874801	陳佳伶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59巷7號10樓
順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12689806	李朝陽	台北市萬寧街27號
玳瓏事業有限公司	83561597	廖譽程	台北市南京東路1段16號9樓之2
翔恩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24727452	陳煥奇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63號2樓之2
德泰有限公司	42846873	許正德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35巷19號
安心國際殯葬禮儀有限公司	80697206	魏素梅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157巷12弄32號1樓
天佑國際服務事業有限公司	24547108	陳暉婷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35巷19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 (新北市及其它縣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安住葬儀禮品有限公司	27808359	鄭正果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34之1號
心好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54723159	游增耀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65巷26號5樓
尊圓禮儀有限公司	29137167	李威龍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181巷19號3樓
星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65646600	鄭印欽	新北市蘆洲區民義街40號
明泓殯葬禮品有限公司	23869306	吳賜恩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31巷3號1樓
蓮園國際有限公司	42702637	許鈞崑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65號3樓
龍育禮儀有限公司	91121952	蘇育民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77巷20號3樓
千萬代人本企業社	99089224	廖鴻毅	新北市汐止區福安街57巷14號4樓
進發禮儀有限公司	16960285	黎寶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17巷27號
國寶生命禮儀社	25218841	徐千涵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015巷49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 (新北市及其它縣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慈芯國際有限公司	50855852	陳香年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3段160巷25弄3號5樓
善苑生命禮儀社	82299730	黃婉婷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135巷2號
尊圓禮儀有限公司	29137167	李威龍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181巷19號3樓
金衡葬儀社	74835505	林建富	基隆市南榮路467號1樓
明泓殯葬禮品有限公司	23869306	吳賜恩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31巷3號1樓
蓮園國際有限公司	42702637	許鈞崑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65號3樓
千萬代人本企業社	99089224	廖鴻毅	新北市汐止區福安街57巷14號4樓
進發禮儀有限公司	16960285	黎寶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17巷27號
輝龍國際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54722074	劉庭好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136巷40弄6號2樓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 (新北市及其它縣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慈芯國際有限公司	50855852	陳香年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3段160巷25弄3號5樓
善苑生命禮儀社	82299730	黃婉婷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135巷2號
玄武軒禮儀企業社	72991162	游世吉	新北市汐止區沙萬路1段343巷11號2樓
國寶生命禮儀社	25218841	徐千涵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015巷49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骨灰（骸）位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合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5日。_____（甲方簽章）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乙方：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就骨灰（骸）位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特訂立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由乙方出售予甲方，供甲方供奉、存放其所指定使用人之骨灰（骸）使用，其契約標的如下：

•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啟用文號：

基隆市政府基府民禮貳字第1020166162A 號。 啟用日期：民國102年07月05日。

基隆市政府基府民禮壹字第1050226453A 號。 啟用日期：民國106年06月20日。

基隆市政府基府民禮貳字第1100241247A 號。 啟用日期：民國110年09月01日。

•座落：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86-13地號土地上。

•門牌：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11號

•甲方選購之商品如下：

商品位置	商品區別	商品編號	存放數量	合約編號
□金陵寶塔塔位 □金陵寶塔牌位 □戶外型塔位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第二條 適用範圍、賣方廣告責任

甲、乙雙方關於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乙方自訂之存放單位使用權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 永久使用權

乙方同意甲方永久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期間至少五十年。
簽約後，法令另訂有使用年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
前二項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乙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第一項永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其甲方不能使用之期間，乙方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及超收之骨灰(骸)存放單位管理費。
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乙方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

第四條 用途

甲方同意除供奉存放骨灰(骸)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乙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五條 乙方之維護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存放設施之修繕維護。
存放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存放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存放設施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存放設施之各樓層之清潔管理。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戰爭及自然耗損，導致本存放設施、物品損壞，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乙方之祭祀義務

乙方應依契約附件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方式，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每月定期舉辦宗教祭拜儀式。
每年春秋兩祀擴大舉行公祭。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第七條 乙方之通知義務

乙方遇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骨灰（骸）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甲方。若甲方逾期未前來處理，乙方得做權宜處理。

第八條 存放單位更動之限制

存放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之總數不得擅自增加，但乙方依法擴充者，不在此限；存放單位位置方向，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

第九條 開放時間

本存放設施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安放儀式，甲方不得進入。

第十條 甲方之義務

為維護存放設施之安全及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凡啟封存放單位面板，應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為之。

進入存放設施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

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入內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存放設施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應在存放設施外指定地點焚化金銀紙錢。

第十一條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乙方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存放設施，且其存放設施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啟用及使用。

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隨時查閱：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置文件、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准啟用文件、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第十二條 價金及管理費

本契約所列出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買賣價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簽定本契約後，應於七日內繳清價金。

本契約所列出之骨灰（骸）存放單位維護管理之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簽定本契約後，應於七日內繳清價金。

甲乙雙方得議定付款方式以 ☐現金 ☐即期支票 ☐匯款。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甲方申請使用存放單位時，需繳清價金及維護管理費用。乙方所訂定之維護管理收費標準得依業務需要公告調整。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第十三條 使用權證明

乙方應於甲方依約定繳清存放單位使用權及相關費用後，交付使用權證明予甲方。

前項使用權證明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存放單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乙方簽名或蓋章。

存放單位使用權狀遺失、換位、轉讓、繼承，甲方得請求乙方補、換發使用權證明。乙方依公告收費標準收取補、換發使用權證明費用，每張使用權證明補、換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乙方所訂定之補、換發使用權證明狀費用得依業務需要公告調整。

第十四條 選位及換位

甲方選定位置，乙方交付使用權證明後，即視為存放單位已使用，不得申請解除契約及退款。

甲方在使用存放單位前，如同一存放設施內仍有空位時，甲方可持本契約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請求換位，惟二人以上（含）共同持有之商品，須全體使用權所有人同意，方得申辦換位；如所換之存放單位與原等級不同者應退補其差額。

第十五條 使用權之轉讓

甲方之使用權得自由轉讓，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名義之轉讓權利金。

甲方依前項約定轉讓使用權時，由甲方及受讓人於轉讓時必須持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惟二人以上（含）共同持有之商品，須全體使用權所有人同意，方得辦理異動。該過戶登記免繳手續費，但其行政規費不在此限。

本條之受讓人應承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條 繼承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不在此限。

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人。

第十七條 使用

甲方指定使用人需使用存放單位時，應持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辦理存放單位使用手續。

甲方需使用存放單位為生基祈福時，應提供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辦理存放單位使用手續。

惟二人以上（含）共同持有之商品，須全體使用權所有人同意，方得辦理。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第十八條 管理費專款專用

乙方應依規定設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

前項所稱專用，指供乙方履行第五條、第六條義務及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使用。

前項所稱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係指專為本存放設施內部行政管理所為支出，範圍如下：
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費、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

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

乙方應設置專簿，就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存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甲方查閱。

第二十條 依法提撥費用

乙方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自治條例提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修護、管理等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解除及退款比例

甲方如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約定辦理：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十四日以內解除契約者，乙方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解除契約者，乙方退還甲方已繳付價金之百分之九十。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解除契約者，乙方退還甲方已繳付價金之百分之八十。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解除契約者，乙方退還甲方已繳付價金之百分之七十。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乙方退還甲方已繳付價金之百分之六十。

甲方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乙方退還甲方已繳納之管理費。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乙方無法提供約定之存放單位，或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十四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已繳納之管理費。

乙方依第二十一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第廿三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五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付款或未繳款連續達二期以上者，乙方得對甲方進行催告。

乙方自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六十。

第廿四條 乙方違約之處理

乙方違反第八條之約定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存放單位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三十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加倍退還所有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乙方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義務，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七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請求免除違約期間之管理費；經甲方再通知乙方於七日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加倍退還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乙方違反第廿二條第一項約定，無法提供約定之存放單位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價金及管理費總額三倍之懲罰性賠償。但乙方能證明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甲方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十條之約定，乙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甲方違反第十二條約定，未如期給付價金時，逾期付款達四個月，逾期未繳款達總價金，乙方得定相催告甲方三十日內繳交，如甲方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作為損害賠償。

乙方依前項情形解除本契約者，其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依下列約定辦理；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七日內退還甲方：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四個月至一年以內解除契約者，得沒收甲方已繳價金之百分之二十。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解除契約者，得沒收甲方已繳價金之百分之三十。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得沒收甲方已繳價金之百分之四十。

第廿六條 疑義之處理

本合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概依法令有關規定處理。

第廿七條 通知

履行本合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合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惟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第廿八條 合約分存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第廿九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關係企業得基於履行本約、提供相關服務及其他管理之目的，於目的存續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提供所有權人/往生者之個人資料(如合約相關文件所載)。甲方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向乙方行使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本，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甲方適應當述明事實原因；(3)如乙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請求停止處理利用；(4)於本目的消失時得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甲方擔保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合約書人：

甲方：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乙方：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2464550

通訊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5樓之2

電話：02-2707-9393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業者及其委託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專責；

申訴專責人員(姓名): 張露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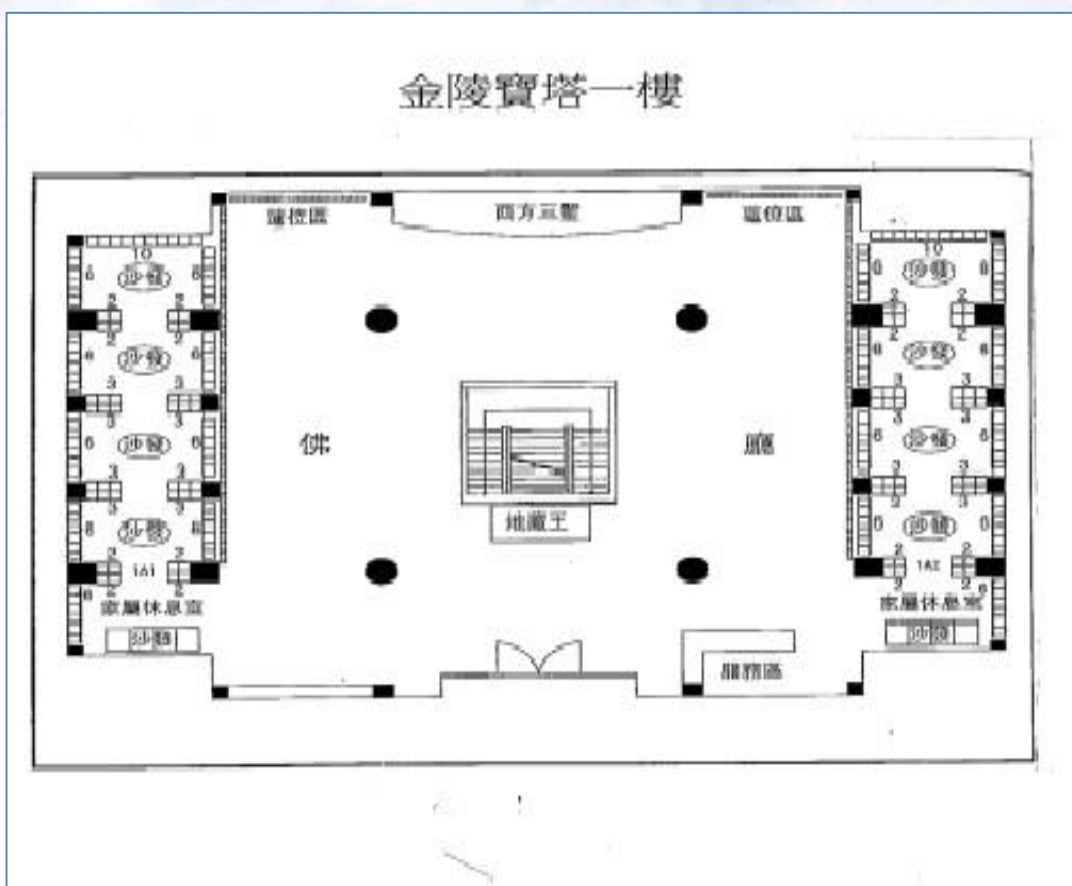
申訴專責人員(電話): 02-2707-9393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所購買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位置及整體配置圖；
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尚未指定位置，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如下(之1)；



備註:

1、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均已指定位置(無需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

2、若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02)2707-9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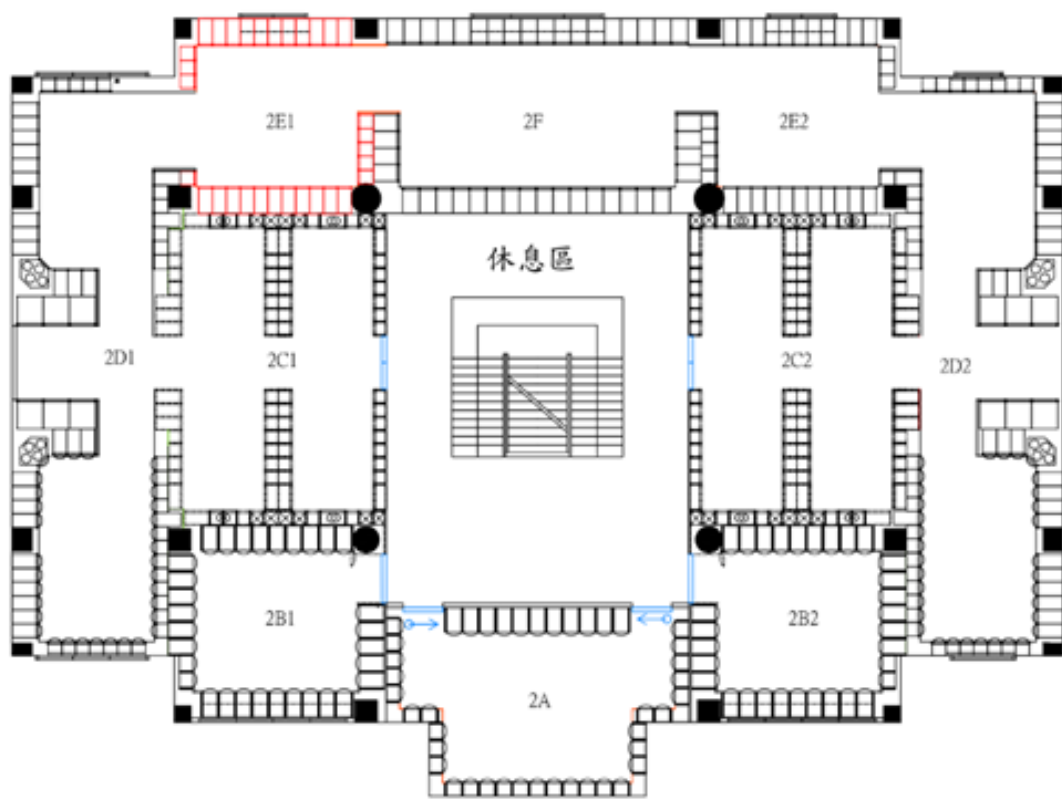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所購買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位置及整體配置圖；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尚未指定位置，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如下(之2)；

金陵寶塔二樓 平面圖



備註: 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均已指定位置(無需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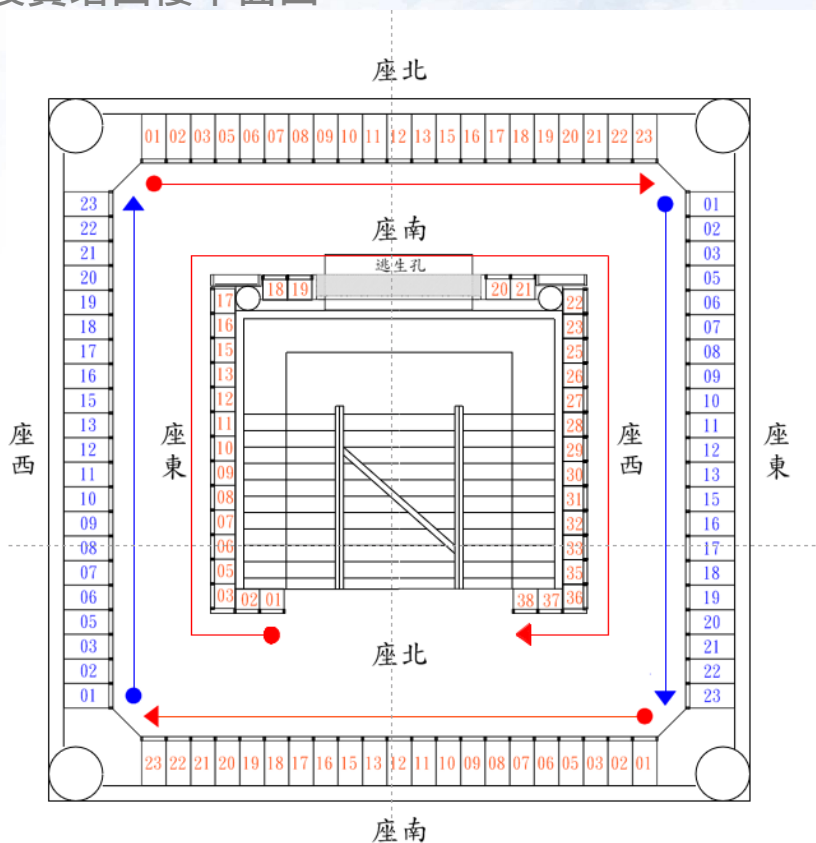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所購買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位置及整體配置圖；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尚未指定位置，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如下(之3)；

金陵寶塔四樓平面圖



備註: 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均已指定位置(無需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已繳納價金入帳，人工查詢之專責人員姓名及電話

專職人員: 喻家祥

電話: 02-2707-9393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修定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01日

壹、殯葬服務業之組織規模

- 一、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項目：殯葬設施經營業
- 三、資本額：新臺幣2800萬元整
- 四、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 五、代表人（負責人）：曹德華
- 六、員工人數：20人

貳、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一）管理人員：

- 1、配置人數：2人。
- 2、職責：負責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二）預算：每一年新臺幣50萬元。

二、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一）特定目的：人事管理、行銷、契約或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二）資料類別：

- 1、辨識個人者：如客戶及員工之姓名、地址、住家及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資訊。
- 2、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號碼或金融機構帳戶資訊。
- 3、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一）風險評估

- 1、經由本公司或各營業處所電腦下載或外部網路入侵而外洩。
- 2、經由接觸書面契約書類而外洩。
- 3、本公司與各營業處所間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受委託之公司或商業間互為傳輸時外洩。
- 4、員工故意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二) 管理機制

- 1、藉由使用者代碼、識別密碼設定及文件妥適保管。
- 2、定期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
- 3、電磁資料視實際需要以加密方式傳輸。
- 4、加強對員工之管制及設備之強化管理。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一) 預防：

- 1、本公司員工如因工作執掌而須輸出、輸入個人資料時，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同時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
- 2、非承辦之人員參閱契約書類時應得公司負責人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之同意。
- 3、個人資料於本公司與各營業處所間或受委託之公司或商業間互為傳輸時，加強管控避免外洩。
- 4、加強員工教育宣導，並嚴加管制。

(二) 通報及應變：

- 1、發現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即向本公司負責人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 2、對於個人資料遭竊取之客戶，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使其知悉，並告知本公司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及聯絡電話窗口等資訊。
- 3、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

(二) 通報及應變：

- 1、發現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即向本公司負責人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 2、對於個人資料遭竊取之客戶，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使其知悉，並告知本公司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及聯絡電話窗口等資訊。
- 3、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措施

(一) 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以下事項：

公司名稱。

蒐集之目的。

個人資料之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二) 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項應告知之事項。

(三) 與客戶簽訂之殯葬服務契約完成履行、解除或終止時，除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有約定之保存期限、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應主動刪除或銷毀，並留存相關紀錄。

(四) 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時，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將拒絕情形通報本公司彙整後周知所屬各部門及員工。

(五) 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時，連絡窗口為：喻家祥；電話為：02-2707-9393。並將聯絡窗口及電話等資料，公告於本公司及各營業處所，如有網站者，並揭露於網頁。如認有拒絕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之事由，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六) 負責保管及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有關資料檔案移交。

(七) 本公司員工如因其工作執掌相關而須輸出、輸入個人資料時，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同時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其中識別密碼並應保密，不得洩漏或與他人共用。

(八) 由指定之管理人員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符合蒐集特定目的，若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即予刪除、銷毀或其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適當之處置，並留存相關紀錄。

(九) 本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委託代為銷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之公司業，為執行業務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並與其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

(十)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需作特定目的外利用，必須先行檢視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一) 設備安全管理

1、建置個人資料之有關電腦、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可攜式設備，資料保有單位應定期保養維護，於保養維護或更新設備時，並應注意資料之備份及相關安全措施。

2、建置個人資料之個人電腦，不得直接作為公眾查詢之前端工具。

3、本公司之客戶個人資料檔案應定期每一月備份。

4、重要個人資料備份應異地存放，並應置有防火設備及保險箱等防護設備，以防止資料滅失或遭竊取。

5、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存放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本公司負責人或各營業處所主管應檢視該設備所儲存之個人資料是否確實刪除。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二) 資料安全管理

1、電腦存取個人資料之管控：

1個人資料檔案儲存在電腦硬式磁碟機上者，應在個人電腦設置識別密碼、保護程式密碼及相關安全措施。

2 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應即退出，不得任其停留於電腦螢幕上。

3 定期進行電腦系統防毒、掃毒之必要措施。

4 重要個人資料應另加設管控密碼，並定期更換密碼，非經陳報本公司負責人、各營業處所主管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核可，並取得密碼者，不得存取。

2、紙本資料之保管：

1對於各類契約書件及個人資料表應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員工非經本公司負責人、各營業處所主管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複製或影印。

2 對於記載個人資料之紙本丟棄時，應先以碎紙設備進行處理。

(三) 人員管理措施

1、本公司依業務需求設定所屬人員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不同之權限，以控管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情形。

2、本公司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指派人員負責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

3、本公司員工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執行業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員工離職應立即取消其使用者代碼（帳號）及識別密碼。其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應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簽訂保密切結書（在任職時之相關勞務契約已有所約定）。

5、本公司與員工所簽訂之相關勞務契約或承攬契約均列入保密條款及相關之違約罰則，以確保其遵守對於個人資料內容之保密義務（含契約終止後）。

6. 本公司員工每30天（一月）應變更識別密碼一次，並於變更識別密碼後始可繼續使用電腦。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一) 本公司每一年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基礎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至少一次（或每年派遣員工2人參與相關單位辦理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基礎教育宣導及數位學習教育訓練至少4小時），使員工知悉應遵守之規定，前述教育宣導及訓練應留存(簽名冊)紀錄。

(二) 對於新進人員應特別給予指導，務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及應遵守之相關管理措施。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八、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一) 本公司定期(每二年至少一次)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稽核,查察本公司是否落實本計畫規範事項,針對查察結果不符合事項及潛在不符合之風險,應規劃改善與預防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之執行。執行改善與預防措施時,應依下項事項辦理:

1、確認不符合事項之內容及發生原因。

2、提出改善及預防措施方案。

3、紀錄查察情形及結果。

(二) 前項查察情形及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由本公司負責人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簽名確認,稽核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九、使用記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一) 本公司建置個人資料之電腦,其個人資料使用查詢紀錄檔,每年定期備份加密,並將該紀錄檔之儲存媒介物保存於適當處所以供檢查。

(二) 個人資料使用紀錄以紙本登記,應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非經本公司負責人、各營業處所主管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取出。

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一) 本公司將隨時依據計畫執行狀況,技術發展及相關法令修正等事項,檢討本計畫是否合宜,並予必要之修正。

(二) 針對個資安全稽核結果有不符法令之虞者,規劃改善與預防措施。

十一、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本公司業務終止後,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並依實際情形採下列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五年:

(一) 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二) 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三) 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